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公司根据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、工作、财务状况及有关基本情况，按中国证监会《年报准则》有关格式与内容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。本公司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4 年度报告》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年报准则》的要求。

监事：刘顺刚 尤明奇 于丽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
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监事:

刘顺刚  尤明奇 _____ 于丽 _____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
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监事：

刘顺刚_____ 尤明奇 尤明奇 _____ 于丽_____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
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监事:

刘顺刚_____ 尤明奇_____ 于丽 于丽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